

附件 2:

## 2020 年深圳市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企业 综合评审工作方案

### 一、储备品种及规模

2020 年深圳市地方补充储备粮总承储量为：折合原粮 39 万吨的成品粮大米（原粮折大米折率 0.68，实际大米数量 26.52 万吨，本方案所指粮食重量均为折原粮重量）。

### 二、承储企业条件

申请承储地方补充储备粮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企业类型和经营管理方面

1、企业须为：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管理要求且从事粮食生产、加工、贸易三年以上的粮食企业；必须是通过深圳市汇总上报并已经纳入国家粮油直报系统的企业；企业年销售成品粮（大米）数量（按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共三年时间的年平均销售量）须达到申报储备数量的 2 倍以上（按企业开具发票数量计算）。

2、企业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在深圳信用网上未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近二年内无任何储粮安全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农发行深圳分行信用等级须达到 A 级以上；企业

须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2018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 **(二) 粮库方面**

1、企业须拥有粮库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取得的使用权，产权或使用权有效期限须覆盖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承诺产权或租赁粮库与届时储存粮库一致）。

2、粮库须在本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提供粮库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粮库条件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企业须承诺单个申报粮库库区的单一库区设计仓容不小于25000吨，可用于承储粮食的有效仓容不低于20000吨（不含棚仓等简易仓房。目前已存放我市市级政府储备粮的仓库，库区设计仓容小于25000吨的，可用于申请本轮增储，且企业须承诺承储的粮食在2021年6月30日前转移至设计仓容达到25000吨的仓库）；每个企业可申报的粮库不超过3个。

3、仓库必须有消防部门发出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仓房位置及交通环境等条件符合国家粮油仓库建设标准；库区布局合理，储存区与生活区、营业区严格分开，环境整洁，库区500米范围内无污染源和危险源。

4、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储藏、防治、消防等必备的能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

5、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

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及粮食温度、湿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粮库主要位置及仓房内配置在线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政府统一粮食储备监控系统（申报企业须承诺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及储备粮入库前达到以上条件，粮食主管部门将组织现场核查）。

6、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油保管、防治、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备注：**

1. 粮库方面所列条件应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
2. “以上”、“不少于”、“不小于”、“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

3. 设计仓容参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执行。

包装平房仓的仓容计算公式：仓容量=仓房轴线（建筑）面积×平面利用率×堆包层数×单层粮包面密度

散装及包装楼房仓每层仓容计算方法同平房仓。

4. 有效仓容指满足以上存储条件，实际可以存储深圳市地方补充储备粮的数量（折原粮），以专家组核定数量为准。

**三、承储要求**

**（一）申报数量：**申请承储企业最低申报承储数量为 20000 吨，承储数量以 1000 吨递增，申报承储数量最高不超过 100000 吨。本方案所涉及的申报数量均以原粮计算。

**（二）质量：**当年或上一年度收获成品粮大米，符合大

米国家推荐标准（GB/T1354-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质量标准要求；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 GB5009.239-2016 测定） $\leq 1.0\text{mL}/10\text{g}$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 $\leq 0.2\text{mg}/\text{kg}$ ，铅 $\leq 0.2\text{mg}/\text{kg}$ 。

**（三）包装：**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推荐标准（GB/T 8946-2013）要求，具体包装规格要求以《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

**（四）入库完成时间：**2021年6月30日前。未按时完成入库的将依照《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取消承储资格。

承储仓库库点需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完成粮库智能化改造并与智能化粮库系统（网址为 <http://y1t.gdgrain.gd.gov.cn:8095/user/>）实现互联互通（以省局开具的互联互通证明为准）。

**（五）储备费用补贴价格申报：**申请承储企业可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情况自愿，自主申报储备费用补贴价格，但申报储备费用补贴价格不得超过2019年深圳市市级粮食储备费用的统一补贴包干标准每年750元/吨（按原粮计）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企业不得以恶意低价进行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将按规定予以扣分

直至价格分为 0。

#### 四、综合评审

**（一）申报资料递交时间及资格预审：**申请参与本次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的企业在公告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企业需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不含《申报储备费用补贴价格表》）进行资格预审，经资格预审合格的企业还需递交申请材料纸质件和资料光盘以及单独密封的《申报储备费用补贴价格表》纸质件。

**（二）申报资料评审及现场核查：**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成综合评审工作组开展承储企业遴选工作。

1、综合评审工作组下设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含企业信誉及经营状况评审小组和仓储条件评审小组，其中，企业信誉及经营状况评审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企业上报的储备费用补贴报价、经营业绩及信誉等资料并进行综合审查评分；仓储条件评审小组负责对企业申报的粮库仓储条件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粮库书面申报资料进行评分。专家评审组负责具体评分工作，综合评审工作组对专家评审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认定。

2、综合评分以百分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审内容及分值表》。综合评分公式为：

综合评分=补贴价格评分+仓储条件评分+经营业绩评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评分公式为：

价格评分 = [1 - (申报补贴价格 - 评审基准价) / (最高限价 - 评审基准价)] × 40

备注：（1）申报储备费用补贴价格不得超过 2019 年深圳市市级粮食储备费用的统一补贴包干标准每年 750 元/吨（按原粮计）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企业申请资格作废；（2）以预审合格申请企业中最高申报价格的 55% 为评审基准价；（3）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且在 30% 以内的，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 元扣罚价格评分 0.3 分；（4）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且低过 30% 以上的企业价格分得 0 分。

企业申报多个存储库点的，每个库点单独计分，由各库点得分相加得到总分。计算公式为：

企业仓储条件总得分 = A 库点仓储条件得分 + B 库点仓储条件得分 + C 库点仓储条件得分

各库点仓储条件得分 = 各库点仓储条件打分 × 各库点拟存放储备粮数量 / 本企业申请储备粮总量

3、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申报补贴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入围；综合评分相同且申报补贴价格也相同的，按仓储条件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围；综合评分相同且申报补贴价格和仓储条件评分均相同的，按经营业绩评分从高到低排列入围；以上各评分全部相同的，由综合评审工作组抽签决定排名。

## 五、入围承储企业、承储数量及补贴价格确定

**（一）入围承储企业确定。**申请承储企业的综合评审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同时按从高到低顺序累计企业申报的数量达到本次承储总数量时作为入围切线，切线以上为入围企业，切线以下为不入围企业。

**（二）承储数量确定。**入围企业以入围排列顺序按其申报数量分别获得承储指标。如果入围排名最后一位的企业其申报数量超过了本次承储总数量，则其可获得的承储数量为本次承储总数量减去其排名之上各企业累计申报数量后的剩余数量。

**（三）储备费用补贴价格确定。**综合评审入围企业中申报的最高储备费用补贴价格作为确定本次储备费用补贴价格的主要参考依据。入围承储企业统一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储备费用补贴价格以价格包干方式承储政府储备粮，超支不补，盈利自留。

## 六、综合评审结果审定及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综合本市粮食仓储布局及粮食安全战略，对综合评审工作组提交的评审结果（综合评审入围的承储企业及其承储数量、储备费用补贴价格）进行审定并形成综合评审结果。综合评审结果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 七、综合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

综合审批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呈报市政府审批。

## **八、综合评审结果公布及签约**

综合评审结果经市政府批准后，将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最终综合评审结果。承储企业需按规定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综合评审结果公布后，拒不签订《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将取消其三年申请承储储备粮的资格，并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综合评审结果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2020年深圳市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企业综合评审工作是深圳市政府的一项计划内工作，此次综合评审是一项政府行为，体现了政府的管理要求。此次综合评审的结果可依据市政府的决定对其进行调整、变更及终止，市政府并不需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收储管理**

（一）入围承储企业在与市发展改革委签订《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后即可收储粮食，并依据粮食实际在库数量获得储备费用补贴。

（二）承储企业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入库粮食总量不能超出标的数量的10%，且



超出部分不享受储备粮费用补贴。入库粮食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作储备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该承储协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3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承储企业可提出续签申请，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承储企业在协议期内的履约情况以及现有承储条件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并在合同期满前3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协议终止后，企业应协助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交接事宜。

（四）承储企业要将承储的粮食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仓号。

（五）承储企业应加强储备粮的轮换管理，大米存储期不超过1年，并应在保质期到期之前进行轮出；按照先进先出、均衡轮换的原则组织轮换。确保轮空期最低库存量不低于90%，且满库存状态的时间不低于10个月，原则上每年12月不得启用轮空期，启用轮空期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备。

（六）承储企业粮库应该在储备粮入库前满足远程视频监控及其他智能化粮库管理要求，实现与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七）承储企业应在农发行深圳分行开立储备粮账户，专门用于储备粮有关业务核算，并由农发行深圳分行负责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管。储备粮应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在企业财务总账中设专账，切实

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八)国家、省市关于动态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市级地方补充储备粮承储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规定。

附表 2-1:

## 综合评审内容及分值表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价格 评分 (40)	40	储备费用 补贴价格	以申报最低价格为 40 分，其余按公式计算得分结果。 计算公式： 价格评分 = [1 - (申报补贴价格 - 评审基准价) / (最高限价 - 评审基准价)] × 40
仓储 条件 (35)	2	等级粮库	AA 级粮库 1 分；AAA 级粮库 2 分。
	4	粮仓产权 属性	自有粮仓 2 万吨以上(含)加 2 分；2 万吨开始每增加 1000 吨加 0.1 分，满分为 4 分。租赁粮仓不加分。
	5	有效库容	有效库容 3 万吨及以下 2 分；3 万吨开始每增加 1 万吨加 0.5 分（不足 1 万吨不加分），满分为 5 分
	3	仓库环境	库区分布合理符合规划 1 分，否则酌情扣分；仓库环境整洁优美 1 分，否则酌情扣分；交通便利（近高速公路/有铁路专/库区有专用码头）1 分，否则 0 分。
	2	“一符四 无”及保 管员资格 证	帐实相符得 0.5 分，否则 0 分；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达到 100%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0.25 分；粮库保管员都持有粮油保管员资格证书(国家粮食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得 0.5 分，否则 0 分。
	6	储粮技术 应用	粮情测控、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空调控温储粮技术，每应用一项得 1 分；低温准低温储粮技术应用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否则每降低 10%减少 0.2 分。
	4	检化验室 建设与管理	有独立的检验室 1 分，否则 0 分；物检区域和化检区域分开 0.5 分，否则 0 分；入库必检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齐全 1 分，否则 0 分；配备专业检化验人员 1 分，否则 0 分；危险化学品上锁保管并专人管理、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 0.5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0.25 分。
	4	信息化及 配套设施	具有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得 1 分，否则 0 分；具有大米加工厂、稻谷加工厂每项得 1 分；与省平台实现对接得 1 分，否则 0 分。
5	安全生产	近两年无生产安全事故，得 1 分；否则 0 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审批手续齐全，得 1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处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三防制度（防火、防汛、防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制度健全，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0.3 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得 0.2 分。粮库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 1 分。	

经营 业绩 评分 (25)	5	粮食销售 总量	原粮前三年年均销售量：达4万吨不到8万吨，或者前三年平均年销售量为申请储备量200%（含）-300%（不含），得1分；达8万吨且不到12万吨，或者前三年平均销售量为申请储备量300%（含）-400%（不含），得2分；达12万吨且不到16万吨，或者前三年平均年销售量为申请储备量400%（含）以上，得3分；达16万吨且不到20万吨，得4分；达20万吨及20万吨以上，得5分。
	3	企业资质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分；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分；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分。
	2	承担省市 储备、应 急任务	近三年承担省或市粮食储备任务且未被储备粮主管部门处罚过的2分，否则0分；目前是深圳市应急企业且未被储备粮主管部门处罚过的1分，否则得0分。储备兼应急企业不重复得分。
	3	企业信用 等级	农发行深圳分行评定AAA级（含）以上3分，评定为AAA-得2.5分，AA+得2分，AA得1.5分，AA-得1分，A+得0.5分，A不得分。
	3	依法经营	近两年在劳动、社保、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环保、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管辖的范围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得2.5分，如发现1次扣0.1分；企业按规定缴交职工社会保险得0.5分，否则0分。
	4	完成纳税 总额	2019年完成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4分；500（含）-1000万元（不含）3分；200（含）-500万元（不含）2分；100（含）-200（不含）万元1分；不到100万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企业年报连续两年净利润为正数得1分，仅申报前一年度净利润为正数得0.5分，否则0分；2018、2019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在50%以下（含50%）各得2分；50-60%（含60%）各得1.5分，在60-70%（含70%）各得1分，在70%-80%（含80%）各得0.5分，在80%以上0分。